

103 年下半年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情況「查核評估」結果暨決議表

編號	支付機構	運用計畫項目	查核結果	決議事項
1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嘉義分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馨生人節關懷及技訓活動 2. 保護志工教育訓練 3. 超人媽媽 fun 輕鬆親子互動創意研習營 4. 辦理保護週宣導活動 5. 其它(馨生人慰問金、心理諮商費、撰狀費、反賄選宣導、修復式司法方案、預防犯罪宣導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辦理活動均裝訂成冊，具體呈現成果內容。 2. 各項活動支出均符合公益目的性使用。 3. 103 年 6 月 8 日辦理親子互動創意研習營，餐費 8,880 元發票未載明單價；103 年 6 月 15 日辦理親子互動創意研習營，餐費 8,050 元發票未載明數量、單價。 4. 103 年 8 月 2-3 日馨生人暑期關懷活動車資 56,000 元發票未載明數量、單價。 5. 103 年 8 月 31 日馨生人中秋節關懷活動車資 23,625 元發票未載明數量、單價。 6. 103 年 10 月 24-25 日表揚全國推展犯罪被害人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暨保護志工、馨生人生態研習活動，住宿費 45,000 元發票及餐費 10,800 元發票(25 日午餐)未載明數量、單價。 7. 建議辦理馨生人關懷活動能將馨生人及工作人員簽到表分開，且避免用開放式空白欄表格簽到，俾瞭解實際受益個案人數。 8. 辦理馨生人手工皂製作對於馨生人親子間的情感交流與生活內涵的提升確有助益，但對於馨生人後續進入職場的效益缺乏相關評估追蹤資料，建議進行瞭解，以提出更符合「安薪專案」政策宗旨的技訓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可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2	財團法人 台灣更生保護會 嘉義分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戒癮輔導。 2. 辦理監所關懷活動。 3. 辦理窗外有情天(廣播費) 4. 辦理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 5. 辦理更生保護教化技訓成果展。 6. 辦理更生人關懷活動。 7. 辦理社會勞動專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推動各類更生保護業務、法令宣導等工作，有效協助政府政策之推動。 2. 依規定檢送該機構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存摺影本，並詳列收支明細表，有利查核。 3. 依規定開立緩起訴處分金收據與緩起訴被告。 4. 該會對於辦理各項更生保護、弱勢關懷活動均能製作相關成果。 5. 103 年 6 月份(傳票編號 48 號)、103 年 8 月份(傳票編號 79、90 及 95 號)、103 年 10 月份(傳票編號 127 號)、103 年 11 月份(傳票編號 143、145、151 號)發票相關數量及單價未依規定填寫。 6. 有關該會辦理之「歐風采繪班技訓班」依其計畫一年 5 期，每期招收 40 名學員，然從成果資料顯示，實際參與人數與原計畫落差太大，請檢討技訓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可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3	嘉義市榮譽 觀護人協進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 2. 辦理受保護管束人社區關懷活動經費 3. 辦理「102 年度緩起訴被告法治教育課程」經費 4. 辦理「社區生活營暨希望學園」活動經費 5. 辦理受保護管束人認知輔導教育 6. 辦理反賄選宣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存摺影本及詳細之收支明細表，記帳憑證完整詳實，依年度日期及列序彙訂成冊，帳冊資料完整、帳務清楚，有利查核。 2. 符合「公益關懷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方案」之規範。 3. 6 月份憑證編號 83 號志工交通補助費印領清冊抬頭月份誤植為 7 月，請更正。 4. 9 月份憑證編號 120 收據(公園排骨飯)金額應為 7,280 元誤植為 72,800 元，請更正。 5. 11 月份憑證編號 164 號，緩起訴處分金 000920 收據財務長漏章，請補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可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4.	財團法人 台灣兒童 暨家庭扶 助基金會 嘉義分事 務所	1. 「用愛灌溉」助學希望工程 2. 「暑假快樂學園安學計畫」	1. 「暑假快樂學園安學計畫」活動，為弱勢家庭子女課後輔導，使其父母得以安心就業，減少社會問題，並佐以法律觀念，有助於學子充實法律知識，使犯罪預防從小扎根做起，降低犯罪之發生。 2. 「用愛灌溉」助學希望工程秉持「教育脫貧」理念，使扶助家庭學子獲取助學金安心學習，俾利順利就業脫離貧窮，回饋社會。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可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5	嘉義縣政 府（毒品 危害防制 中心）	1. 102 度「從心改變 重新出發」尬邑弄獅團反 毒陣藝團團體課程計畫 2. 藥癮者「溫心情」家屬協會實施計畫 3. 103 年度戒癮治療團體計畫	1. 檢附緩起訴處分金代辦帳冊明細及詳細之收支明細表，記帳憑證完整詳實，帳籍資料(包含自籌經費部分)完整、帳務清楚，有利查核。 2. 符合「公益關懷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方案」之規範並陳報執行成果績效報告。	無
6	財團法人 天主教會 嘉義教區 附設嘉義 縣私立聖 心教養院	「親親我的寶貝」-家長成長團體計畫	1. 「親親我的寶貝」一家長成長團體計畫活動，讓遲緩兒家庭之家長知悉院所可提供之服務資訊，使家長面對孩童教養時，不再徬徨無助，經由專業教師分享，提供家長正確之親職教育方式及療育觀念，彼此鼓勵成長。 2. 分別於 103 年 5 月 17 日、103 年 8 月 16 日、103 年 10 月 26 日、103 年 11 月 15 日、103 年 12 月 28 日舉辦活動，但僅有 103 年 12 月 28 日有活動成果照片，其他 4 場次則無活動成果照片呈現。 3. 103 年 12 月 28 日活動成果照片中缺乏本活動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之標語，而無法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之公益性。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可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7	財團法人 法律扶助 基金會嘉 義分會	1. 配合法務部推展司法保護據點專案 2. 法律諮詢駐點服務專案	1. 配合本署司法保護據點設置，成立司法保護諮詢中心，對擴展司法保護服務範疇裨益甚深，服務個案數 426 人次。 2. 辦理法律諮詢專案，由律師輪值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提供民眾立即、便捷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彰顯本署為民服務的理念，平均每場諮詢人數高達 12.38 人次。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可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8	社團法人 嘉義縣扶 緣服務協 會	「嘉己人，與愛同行」計畫 1. 銀髮族送餐服務 2. 生命故事書—音樂繪本 3. 新住民機車考照班 4. 奧福音樂班 5. 4. 愛你，不「礙」你—藝術治療	1. 各項活動均能針對公益及弱勢團體之保護，且訂定執行計畫、成效報告，並能裝訂成冊供查核。 2. 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存摺影本及收支明細未能裝訂成冊供查核，只用釘書針固定，凌亂不堪。 3. 被告所支付之緩起訴處分金收據為影本，未掣給收據正本。 4. 新住民機車駕照考照班活動未經媒體報導。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可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9	社團法人 嘉義市腦 性麻痺協 會	1. 『深耕陶藝』陶藝工坊實施計畫 2. 身心障礙者青年社會功能養成班 3. 身心障礙者地板滾球選手培訓計畫 4. 身心障礙者食品研習工作坊實施計畫	1. 辦理腦性麻痺「深耕陶藝、功能養成班」計畫等，符合緩起訴處分金目的。 2. 103 年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核定撥付金額與收支一覽表支出金額不相符。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可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10	社團法人 嘉義市盲 人福利協 進會	不老傳說-eye 在笛聲若響	1. 符合原申請計畫。 2. 憑證編號 4 似有用途說明與憑證內容不符之處？ 3. 憑證編號 5 最後一筆發票記載餐飲費是否屬場地佈置之一部分，應提出說明。 4. 憑證編號 6 漏付 12/24 之收據。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

				正。
11	社團法人 嘉義縣脊 髓損傷者 協會	1. 嘉義縣脊髓損傷者協會射箭隊成立活動 2. 預防脊髓損傷-我的孩子都是寶校園宣導	1. 辦理 103 年度預防脊髓損傷校園宣導活動，符合緩起訴處分金目的。 2. 憑證編號 01-5 講師費日期重複及用途欄金額誤列。 3. 未檢附存摺內頁明細資料供核。 4. 有關黏貼憑證收據緩起訴處分金補助部分與協會自籌部分單據請各別黏貼以利查核。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可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12	嘉義縣梅 山鄉太平 區發展協 會	「太平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福利健康促進活動」	1. 單據詳細明確且符合緩起訴處分金之規定。 2. 成果相片均符合緩起訴處分金之用途。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可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13	嘉義縣社 會局	「舞教無 late—創造發展遲緩兒多元化教學計畫」	1. 被告支付之緩起訴處分金，未掣給正式收據。 2. 補助聖心教養院舉辦之「103 年度下半年舞教無 late 發展遲緩兒童多元化教學計畫」，未於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贈物品，係由嘉義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指示補助」之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14	財團法人 新港文教 基金會	相信工程-社區關懷計畫	專案尚執行中，符合原申請計畫。	無
15	財團法人 天主教會 嘉義教區 附設嘉義 縣私立敏 道家園	「心智障礙者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辦理」	專案尚執行中，符合原申請計畫。	無